

安生环复〔2024〕49号

---

##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关于对《云天化新兴产业公辅工程建设项目—总降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云天化新兴产业公辅工程建设项目-总降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备案号【项目代码】：2212—530100—04—02—787698）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行政审批领导小组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宁产业园区（安宁片区）中的化工园区草铺片区（东片区），建设性质为扩建。项目永久占地面积 $1.8\text{hm}^2$ ，本次扩建不新增永久占地。扩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将原有 1#和 3#单台容量为 150MVA 的主变压器拆除，新增 4 台单台容量为 180MVA 的主变压器，新增 2 台 110/6kV 降压变压器，对 110kV GIS 配电装置室原有间隔进行改造，对集油坑和事故油池等环保工程改造。项目总投资 18601.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27%。

根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对〈云天化新兴产业公辅工程建设项目-总降扩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安宁〔2024〕65 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建设完善“雨污分流”排水系统，并与区域排水系统相协调。严格执行《昆明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

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变电站内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由站内污水管网排至站外厂区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变电站排水为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现有站内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企业生产过程，不外排。

（二）施工过程中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遮盖物料、密闭运输等有效的防治措施，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控制各类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禁止夜间施工，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运输车辆经过居民点时限速禁鸣，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对沿线环境的影响。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项目运营期变电站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置，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不外排；建筑垃圾分类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拆除的主变压器、线路及其他配电装置，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定期检修更换的电气设备零件等废旧材料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中心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昆明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实施办法〉实施细则》（昆政办〔2011〕

88号)中的相关规定。施工期拆除产生的废旧蓄电池、旧主变压器与变压器中的废油,运营期变压器事故废油、废铅酸电池等危险废物依托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已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并做好台账管理工作。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

(五)严格按照《报告表》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六)严格落实电磁环境保护措施。变电站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的限值要求。

(七)严格执行《报告表》中环境风险评价中的各项防范措施,并建设相应风险防范设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增加本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并报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

三、设计阶段应开展环境保护设计,落实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的各项措施及投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请安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境现场执法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请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2024 年 9 月 14 日

（此件对外公开）

---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云南安宁产业园区管委会、安宁市工科信局、安宁市水务局、  
安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安宁市自然资源局、安宁市应急管理局、  
安宁市林业和草原局。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安宁分局各个科室（队、站）、  
云南嘉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